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云毓等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、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間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3年5月1日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第2項請求被告楊○○應將系爭土地於113年5月1日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楊云毓所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最終目的在於回復登記為被告楊云毓所有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，其法律行為標的價額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，參諸起訴相近時點系爭土地鄰近土地之實價登錄單價為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00元，乘以系爭土地之總面積346.68平方公尺（即104.87坪），系爭土地之價值應為3,985,060元（計算式：38,000元 104.87坪＝3,985,0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
01 較其主張對被告楊云毓之債權額14,177,614元為低，是本件訴訟
02 標的價額核定為3,985,0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501 元。茲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4 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
10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鄭敏如